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0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0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中”)的参股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的股东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拟向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转让中策橡胶5.8686%的股权,以及杭州海潮拟向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潮威狮”)转让中策橡胶2.1741%的股权。上海彤中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87.7500%的股权,上海彤中持有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公司通过上海彤中间接持有中策橡胶8.9195%的股权。

中策橡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950.533687	46.9489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5.925948	25.0000
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569	15.0000
4	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1647
5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688596	2.8864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00

杭州海潮目前系中策橡胶股东中策海潮的股东,持有中策海潮12.5000%的股权。杭州海潮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中策橡胶5.8686%的股权(对应46,188,167元出资额)。杭州海潮为中策橡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优化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结构,增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灵活性并进一步增强激励效果的考虑,杭州海潮拟采取从中策海潮减资,并受让中策海潮持有的中策橡胶部分股权的方式,将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平移为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同时,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数最多为50人,中策橡胶后续拟激励人数超过该人数上限,因此杭州海潮在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后,拟向中策橡胶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海潮威狮转让部分中策橡胶股权,具体步骤如下:

1、杭州海潮对中策海潮的出资50,000.00万元全部进行减资退出,减资对价为50,000.00万元。中策海潮与杭州海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策海潮将持有的中策橡胶5.8686%的股权(等同于杭州海潮现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比例,对应中策橡胶46,188,167元出资额)以5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海潮。杭州海潮应支付给中策海潮的股权转让款与中策海潮应支付给杭州海潮的减资对价进行冲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海潮将直接持有中策橡胶5.8686%的股权(对应46,188,167元出资额)。

2、杭州海潮与海潮威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海潮将持有的中策橡胶2.1741%的股权(对应17,110,863元出资额)以18,531.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潮威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海潮持有中策橡胶3.6945%股权(对应29,077,304元出资额),海潮威狮持有中策橡胶2.1741%股权(对应17,110,863元出资额)。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彤中仍持有中策橡胶10.1647%的股权(对应8,000万元认缴出资额),上海彤中对中策橡胶的出资比例、出资额、股东权益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上海彤中持有的中策橡胶权益未发生变化。

经董事会自查,该两次股权转让系为实现杭州海潮作为中策橡胶员工持股平台平移为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以及解决持股员工人数问题将杭州海潮持有的中策橡胶部分股权转移给新设持股平台海潮威狮所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策橡胶员工激励效果。因此,上海彤中作为中策橡胶的股东,拟放弃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中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该两次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彤中在中策橡胶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减少上海彤中对中策橡胶享有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放弃中策海潮向杭州海潮转让中策橡胶5.8686%股权、以及杭州海潮向海潮威狮转让中策橡胶2.174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公司及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上海彤中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投同意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2幢411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2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自成立以来,中策海潮为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中策海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2,783,636.21万元、1,052,262.66万元;2019年度,中策海潮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32,729.13万元、10,264.95万元。

中策海潮系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中策海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2幢410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2幢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24,942.6102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4月17日。自成立以来,杭州海潮作为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杭州海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50,000.2050万元、0.2050万元;2019年度,杭州海潮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0000万元、0.2050万元。

杭州海潮系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海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37号2幢4层415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37号2幢4层4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月7日。海潮威狮拟作为中策橡胶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海潮威狮成立于2021年1月7日,系专为承接本次中策橡胶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

通过本次交易,海潮威狮将成为中策橡胶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拟持有中策橡胶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海潮威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号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策海潮持有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系中策橡胶控股股东。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策橡胶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中策橡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519,133.49万元和1,016,915.81万元,中策橡胶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758,809.73万元和129,165.9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策橡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667,698.94万元和1,094,709.88万元,中策橡胶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145,267.33万元和131,114.42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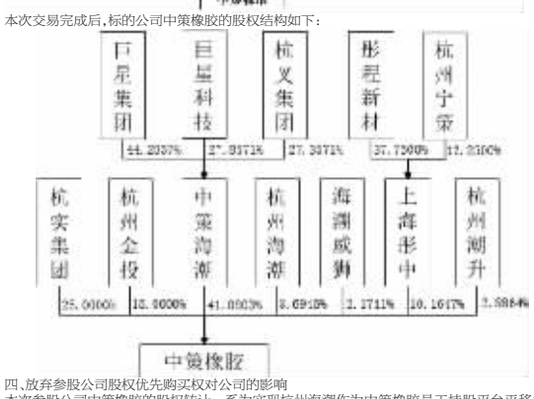

四、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转让,系为实现杭州海潮作为中策橡胶员工持股平台平移为直接持有中策橡胶股权,以及解决持股员工人数问题将杭州海潮持有的中策橡胶部分股权转移给新设持股平台海潮威狮所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策橡胶员工激励效果。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放弃本次参股公司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对中策橡胶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

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2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2.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3.关于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以上第2,4,5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灿光、黄涌生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吴灿光、黄涌生分别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车德臣为公司总经理,免去王继武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车德臣、李金艳为公司董事人选,同意黄涌生、吴灿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推选王继武为公司副董事长,朱锂坤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对王继武担任总经理期间,吴灿光、黄涌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以上《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车德臣、王继武、李金艳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附件:

车德臣简历

车德臣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热能工程系城市燃气工程专业学习;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科员、副所长;2003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历任输配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区执行总经理兼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四川大区执行总经理兼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西南大区总经理兼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月历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1年1月起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继武简历

王继武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管网所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专职干事;1988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1993年8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规划设计所副所长;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重庆天然气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调度处副处长;1998年6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处处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北分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重庆燃气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李金艳简历

李金艳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本科,高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重庆市路灯管理处办事员、重庆市通用照明工程公司会计、重庆市照明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财务处主任科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产权管理部部长、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

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车德臣	√
3.02	李金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1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1年1月26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李金艳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车德臣	
3.02	李金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股东相关约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000,00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1,340,000元。”

2.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5,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7,1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一百三十七条“党委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订为:“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